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臺南市政府(新聞及國際關係處)
半年報	每半年終了後25天內編報	表　　號	11041-06-01

臺南市電影片映演業查察統計

中華民國114年上半年（6月底）

單位：家次

項目 月別	違反電影法		備　　註
	查察	違規	
合 計	20	-	
1月	10	-	
2月	2	-	
3月	2	-	
4月	2	-	
5月	2	-	
6月	2	-	

填表　　審核(專員、科長核章)　　業務主管人員(處長核章)　　機關首長(處長核章+代決)　　中華民國 114 年7 月1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執行不定期電影片映演業臨場查驗結果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二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自存。

臺南市電影片映演業查察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於臺南市營業之電影片映演業者均為抽查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半年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列科目按發生月份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違反電影法：依據「電影法」、「電影法施行細則」及「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」執行查察及查察結果違規之家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表資料為執行不定期電影片映演業臨場查驗結果，每半年彙整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二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自存。